



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安保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客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家园 111 地块

甲方负责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716840116

乙方负责人: 辛忠占 联系电话: 18348279505

合同期限: 2026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010-58458599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乙方：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服务面积 / 平方米，楼层 / 平方米，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龙头完全小学、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小学、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东校区（民族中学借址办学）。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内务干净整洁。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不得安排曾遭受过治安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的人从事本合同工作。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不得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行为或举动。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 24 名。



七
月
一



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8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第十三条 项目岗位设置：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信息：辛忠占 18348279505；

第十五条 执勤时间：甲方需保证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长不得超过 40 小时，超出工作时长的应按照服务费标准支付乙方额外服务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费 4000 元/人/月（包括乙方承担的保安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

每月服务费总计：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时长、服务效果的测评结果，对每月服务费进行扣减。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付制
（乙方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

第十八条 支付日期为：按月支付，在每月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当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住宿，保安员可按甲方要求到食堂就餐，餐费由保安员自行承担。

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458599

第二十二條 甲方應尊重保安員的工作，對保安員履行職責的行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員的合法權益，配合符合國家要求的消防設施，對乙方提出的安全防範隱患報告應及時答復和改進。制訂並執行內部安全防範規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員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員履行保安職責。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對保安人員進行單位規章制度的教育。

第二十五條 甲方對有重大貢獻的乙方保安人員，應當給予表彰。

(二)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保安服務範圍內的安全隱患，及甲方確認的保安員人數，難以保證安全防範的，有向甲方提出改進意見的權利，甲方對乙方的改進意見應認真研究解決。

第二十八條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由於乙方人員的過錯、過失給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財產損失及人身損害的其責任由乙方承擔。甲方因此而造成損失的，乙方應賠償由此給甲方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支付的賠償金、補償金、律師費、公證費、調查取證費、訴訟費、仲裁費、辦案差旅費等)

第二十九條 乙方負責保安員的思想教育、業務培訓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員違紀問題的處理。

第三十條 乙方負責對保安員進行治安、保衛、防火、防盜等崗前培訓。加強對保安員的監督和管理，確保安全服務的優質高效。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及時撤換甲方提出不稱職的保安員，同時如遇疫情及甲方技防設備增設等特殊情況，甲方雙方協商進行人員增減。

第三十二條 如保安員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負責及時安排人員替補。

第三十三條 乙方定期向甲方進行回訪征求意见，不斷改進工作，提高服務質量。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向甲方保證提供的保安員達到如下要求：年齡在 18-55 歲，身體健康，無傳染性病徵。

七、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和續簽

第三十五條 經甲乙雙方協商可以變更本合同，乙方在不能滿足甲方服務要求時，甲方有權解除合約，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11月1日
11月1日



第三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约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

1)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外，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装整齐，礼仪到位，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来客发生任何口角、肢体冲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违法行为后果及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及保安员个人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代理人签字： 洪治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9109200031851

联系电话：010-58458599

联系电话：13716840116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家园 111 地块

联系地址：文化都汇 2 号楼 506 室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9 日